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4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瑞倉

記錄：廖時慧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請假)、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  
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劉組長文粹(顏雪櫻代)、  
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陳主任奕如、黃主  
任天福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除林委員敏澤所提臨時動議第三點有關里長補選事宜均應由  
委員會議決議，造成開會次數過於頻繁，建議精簡會議次數  
乙案，現階段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辦理，未來請業務單  
位伺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應委員意見，餘均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囑本會將未來事件交易所案件之查處審  
議過程及查證資料影送該會統籌辦理乙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9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271  
號函辦理。

二、為免旨揭案件久懸未決，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

則第58條第2項規定，全案轉請中選會管轄辦理。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2 屆橋頭區仕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4）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9 日止 3 天，橋頭區公所計受理曾瓊慧、朱高成等 2 人申請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4）年 11 月 25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11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市第 2 屆橋頭區仕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3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 同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 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五) 本次里長補選申請登記 2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公所初審結果皆符合規定。

### 三、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審查：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本次里長補選 2 位候選人計登記 3 處競選辦事處，經公所審（勘）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橋頭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暨相關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 1,800 所，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編號如附件。各投開票所並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由各公所事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區公所陸續於 11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前報本會（設置地點草案如另附件）由本組予以檢查核對。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9 號函頒「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之，俾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冊圓滿順利。

辦 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各區公所辦理選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

決 議：修正附件表頭文字錯誤後，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